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

关于广州市白云区部分镇街 行政区划代码的公告

经省政府同意，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分设龙归街道和大源街道。根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州市白云区部分镇街行政区划代码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20〕71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龙归街道、大源街道和太和镇的行政区划代码公布如下：

龙归街道：440111020；大源街道：440111021；太和镇：440111107（原码不变）。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

2020年7月30日